

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志愿服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的通知

京民执发〔2021〕56 号

各区民政局，机关各处室、直管中心，各二级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志愿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民政局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序号	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违法情形	裁量基准
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3	C08155A010	志愿服务组织未经其负责人同意，公开或泄露其个人信息、志愿服务情况、培训情况、表彰奖励情况、评价情况等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，公开或泄露其个人信息、志愿服务情况、培训情况、表彰奖励情况、评价情况等	警告。
	C08155A020				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，公开或泄露其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。	责令停止活动。
	C08155A03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吊销登记证书。
4	C08156B010	志愿服务组织出具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有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等行为；在合理期限内不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拒绝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不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不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有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在合理期限内不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拒绝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不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	警告。
	C08156B020				不如实或有偿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以及出具虚假记录证明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改正的。	责令停止活动。
5	C08160B010	志愿服务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志愿服务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	警告。
	C08160B020				志愿服务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；	警告；处所收取报酬1倍以上、3倍以下罚款。
	C08160B030				情节严重的。	警告；处所收取报酬3倍以上、5倍以下罚款。

序号	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违法情形	裁量基准
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6	C08161B010	志愿服务对象报酬收取行为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二十八条(二)项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情节较轻的；收取报酬5000元以下的；具有其他较轻情形的。	警告。
	C08161B020				多次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；收取报酬5000元以上、1万元以下的；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。	警告；处所收取报酬1倍以上、3倍以下罚款。
	C08161B030				情节严重的。	警告；处所收取报酬3倍以上、5倍以下罚款。
7	C08166A000	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(试行)第二十五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四十八条	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。	警告。
备注：《北京市志愿服务基准表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北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京民执发〔2020〕127号)附件《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中第92项至97项有关志愿服务的裁量基准同时废止。						